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17696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菲斯托（无锡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立人一区50号134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非医用测试仪；工业用电子感应加速器